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c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內幕消息

關於所屬附屬公司涉及訴訟事項之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有關訴訟的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訴訟的最新資料

至卓澳門向美國佛羅里達州地區上訴法院(「**上訴法院**」)就有關至卓澳門向CTX提出申索作出的判決提出上訴(「**上訴**」)。上訴其後被駁回，上訴法院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發出命令(「**命令**」)，批准駁回上訴。

II. 本集團已採取／將採取的行動

至卓澳門已委聘美國及澳門法律顧問，就(其中包括)(i) CTX可能在澳門執行美國法院判決的程序事宜及時限；及(ii)倘CTX在澳門對至卓澳門執行判決，判決對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影響提供意見。於本公告日期，至卓澳門尚未收到美國或澳門法律顧問的回應。

III. 判決及命令對本集團的影響

至卓澳門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印刷電路板及處理本集團印刷電路板業務的發票業務。鑑於至卓澳門並無擁有任何重大資產，亦無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有意義的溢利，在聽取上述美國及澳門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董事認為判決及命令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適時透過作出進一步公告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會有關訴訟的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志陽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永軍先生(董事會主席)、卓可風先生及邢夢瑋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麥國基先生及徐鑫煒先生。